

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省公安厅推出20条新政 落户门槛再降，不卡社保年限

降低城镇落户门槛,确保各类人才落户无障碍;放宽居住证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可以当场制作发证;取消了各类“奇葩”证明材料,还能帮着查询信息……5月8日,山东省公安厅推出全省公安机关服务新旧动能转换20条工作措施(下文简称“新政”),涉及到多项利民便民新举措,为群众办事创业和企业合法经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省公安厅利民便民新举措



●精简公安审批事项

在我省29个国家级功能区,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保安培训机构设立、公章刻制、典当、旅馆业4项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坚持宽严相济

坚持打击非法与保护合法并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涉案企业及资产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

围绕十强产业900个入库项目,强化周边秩序整治,打击盘踞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垄断经营,以及到企业寻衅滋事、阻挠施工、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重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开展环保联合执法

集中整治逾期未报废车辆,一经查获一律收缴、强制报废;建设黑烟车智能监控抓拍系统,依法处罚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和高排放车辆。



●消防部门缩小审批范围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内装修工程,免于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小商店、小超市、小餐馆,免于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实习生 李姝晗

放宽证明材料范围 居住半年可领居住证

山东省公安厅从改革户籍制度、深化居住证制度等多方发力,吸引更多人才来鲁就业创业。进一步降低城镇落户门槛,确保各类人才落户无障碍。取消省级高层次人才及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子女落户限制;取消高校毕业生以及具有专业职称、技能等级人才的就业年限、社保年限、单位性质、居住场所的落户限制;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急需各类技能性人才可凭人社部门证明直接落户。可以说,人才落户已经几近“零门槛”。

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是流动人口享受公共服务的重要凭证。新政中在申办居住证中放宽证明材料的范围,除了在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时间满6个月以上外,凡能够提供在居住地申领营业执照、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五险”证明、办理学籍登记、租赁住房等满半年以上证明材料的,均可申领居住证。“这一点就为一些急用居住证而且实际居住已经超过6个月的流动人口提供便利。”相关民警解释。

同时,各地公安机关改进居住证制发,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和流动人口聚集较多的公安派出所,自行配备制证设备,当场制发居住证,以保证到新旧动能综合试验区创业就业的外来人口,平等享受当地政府规定的公共权益和各项便利。

出入境证件自助办理 试点第三方支付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电子出入境证件签注(即电子往来港澳台证件签注)制作权限,下放至符合制证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为申请人赴港澳台提供更加高效服务。截至目前,全省102个符合条件的县级公安

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已开始承担签注制作职能。

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深入,在鲁投资、工作的外国人对便捷出入境、居停留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安机关依据外国人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签发2到5年外国人居留许可。

省公安厅大力推广出入境证件自助办理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市级公安机关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填写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自助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可在省内任一往来港澳台签注自助办理设备上查询往来港澳台签注剩余次数,可在已启用的24小时自助服务区随时自助办理旅游签注、领取证件,轻松开启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

拓宽急办证“绿色通道”,将时间紧急的商务、应试、开学等情形纳入范围。此外,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出入境管理部门列为第三方支付试点单位。

“奇葩”证明不再有 还提供信息核查服务

“我是我”“我还活着”“结婚是真的”“我是我爸的儿子”……一些“奇葩证明”一度让群众跑断了腿。2016年8月,省公安厅等12部门出台了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取消了14类证明材料,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

当前,依托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安机关可查询跨省人口信息等。今后,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无需提供户籍、无犯罪记录、未落户证明,简化了户口业务申请材料。

此外,各级公安机关要为企业提供服务。为企业更好招工用工,公安派出所为企业提供服务务工人员身份信息批量核查服务,努力让企业安心招工、放心用工。属地派出所为企业提供服务务工人员身份信息批量核查服务,经侦部门完善经济犯罪嫌疑人、涉案单

位“黑名单”、案件参与者“灰名单”、被害人“白名单”,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经营合作对象背景信息核查服务。

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强化治安防控和企业内部管理,创新群防群治和打防管控机制,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目前,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达85万个,摄像机达321万余台。

打造“无人车管所” 推广跨省异地检车

当前车驾管业务迅速增加,传统的服务模式难以满足需求。公安机关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广泛设置“自助受理机”,在互联网终端完成信息采集和补换证等车驾管业务,推动普及车驾管业务自助办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打造“无人车管所”,减少办事群众排队等待和办理业务时间。全省共配置自助受理机22台,群众自助办理业务2000余笔,每笔业务平均办理时间5到10分钟。

同时,推广应用“交管12123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提高网上预选机动车号牌和办理牌证率,推进驾驶人自主报考网上缴费。推行机动车检验网上预约服务,推广应用机动车检验监管自动审核系统,提升车检效率;推进机动车“通道式”查验,完善查验区设置,实现一次排队,全部办结;逐步推广跨省异地检验车辆,实现全国通检。

新能源汽车号牌当场制作现场领取。配合省经信委加快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治理低速电动车违规生产和违法使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号牌,增设号牌制作点,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实现现场制作、当场领取。全省17市已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号牌,成为全国最早全部启用的省份。截至4月底,全省共发放新能源号牌5万余副。

省高院“喊话”被执行人,尽快申报财产 对“老赖”将严厉打击,已有34.2万人移出“黑名单”



开栏的话: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我省法院在全力破解执行难方面有哪些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

即日起,齐鲁晚报联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出“决战执行难”栏目,全面反映全省各级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背后故事。

本报济南5月8日讯(记者马云云 崔岩)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5月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如实申报财产,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要心存侥幸,逃避执行。同时欢迎执行案件申请人和广大群众举报、提供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下落。

山东高院在通告中表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法律的权威,被执行人应当自觉履行,必须接受人民法院

的强制执行,具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协助人民法院执行。

在全省各级法院立案执行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必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尽快主动到执行法院如实申报财产,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法院指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义务,法院将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不动产交易、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限制出境等联合惩戒措施,对其失信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将其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而对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根

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罚款、司法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坚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全省法院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2016年以来,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03.9万件,执结91.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443.08亿元,以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罪判处288人。

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山东法院共将96.42万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9.8万人(次),限制乘坐高铁27.55万例,限制乘坐飞机60.49万例。截至2018年5月8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老赖”中,有34.2万人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后,被从“黑名单”中移除。

发布会上还发布了部分典型案例,包括毕某波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被判刑案,案外人李某、张某妨碍执行公务被拘留罚款案,马某亮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被刑事拘留案等。